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，鑑於公務人員權益遭受行政處分而受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僅得向考試院保訓會聲請復審，如不服復審決定者，無法自主提起行政訴訟，現行規定顯有不足，應明定不服復審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以保障公務人員權利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人民的訴願權、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保障，公務人員的訴願權、訴訟權亦然，但查，當公務人員的權益因行政處分而受損害時，依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只能向考試院保訓會聲請復審，不能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。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規定：「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，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」。亦即聲請復審人可否對復審決定聲明不服，係由保訓會決定，而不是聲請人自主決定，也就是，不服復審決定者沒有自主提起訴訟的權利，如此規定，顯然不當。
- 二、再查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視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決定……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」。亦即訴願是行政訴訟的前置程序，而公務人員的復審是否為行政訴訟的前置程序，顯然不明。因此，應明定公務人員的復審程序，等同訴願程序，才能明確保障公務人員因不服復審決定，得自主提起行政訴訟，保障基本的訴訟權利，爰增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，予以明定之。
- 三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吳斯懷 曾銘宗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翁重鈞	馬文君	呂玉玲	陳超明	廖婉汝
游毓蘭	王鴻薇	洪孟楷	鄭正鈐	李德維
魯明哲				
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，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。</p> <p>前項附記錯誤時，應通知更正，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，計算法定期間。</p> <p>如未附記救濟期間，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，致復審人遲誤者，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，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。</p> <p><u>不服保訓會復審決定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訴訟。</u></p>	<p>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，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。</p> <p>前項附記錯誤時，應通知更正，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，計算法定期間。</p> <p>如未附記救濟期間，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，致復審人遲誤者，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，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增訂理由：</p> <p>(一)查人民的訴願權、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保障，公務人員的訴願權、訴訟權亦然，但查，當公務人員的權益因行政處分而受損害時，依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只能向考試院保訓會聲請復審，不能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。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規定：「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，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」。亦即聲請復審人可否對復審決定聲明不服，係由保訓會決定，而不是聲請人自主決定，也就是，不服復審決定者沒有自主提起訴訟的權利，如此規定，顯然不當。</p> <p>(二)再查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視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決定……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」。亦即訴願是行政訴訟的前置程序，而公務人員的復審是否為行政訴訟的前</p>

		<p>置程序，顯然不明。因此，應明定公務人員的復審程序，等同訴願程序，才能明確保障公務人員因不服復審決定，得自主提起行政訴訟，保障基本的訴訟權利，爰增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，予以明定之。</p>
--	--	--